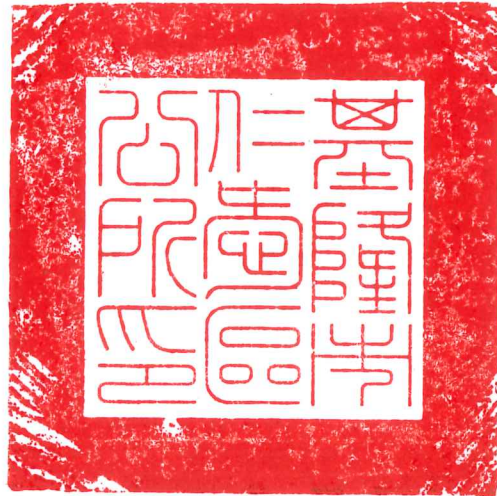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仁社字第11302010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為本區區民王裕明(身分證字號: C120***509，民國57年6月18日生，設籍本區吉仁里南新街172之2號)，於113年3月29日因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後事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區將委由禮儀公司辦理後續葬理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君遺體已移至基隆市立殯儀館暫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 昆 達